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070/Add.13
13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3年1月9日S/25070号、1993年2月4日S/25070/Add.4号、1993年2月26日S/25070/Add.7号、1993年3月8日S/25070/Add.8号和1993年3月22日S/25070/Add.10号文件。

在1993年4月3日終了的一个星期内，安全理事会就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参看S/23370/Add.14、S/23370/Add.40和S/25070/Add.7；并参看S/22110/Add.38、S/22110/Add.47、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S/23370/Add.7、S/23370/Add.16、S/23370/Add.19、S/23370/Add.21、S/23370/Add.23、S/23370/Add.24、S/23370/Add.26、S/23370/Add.28、S/23370/Add.29、S/23370/Add.31、S/23370/Add.32、S/23370/Add.35、S/23370/Add.36、S/23370/Add.37、S/23370/Add.40、S/23370/Add.43、S/23370/Add.45、S/23370/Add.46、S/23370/Add.49、S/23370/Add.50、S/25070/Add.1、S/25070/Add.4、S/25070/Add.7、S/25070/Add.8、S/25070/Add.9、S/25070/Add.11和S/25070/Add.12)

93-21496 140493 140493

140493

1993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3189次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S/25470和Add/1),并按照安理会早先协商时达成的谅解审议了该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S/25481),这份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协商期间拟定的。

安全理事会随后对决议草案S/25481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为第815(1993)号决议。

第815(1993)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所有决议,

特别重申致力确保尊重克罗地亚和有联保部队部署的其他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3月25日的报告(S/25470和Add.1),

深切关注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违反其停火义务,

断定由此造成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所有任务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5段;
2. 重申其第802(1993)号和第807(1993)号决议的所有各项规定;
3. 决定在本决议日期后一个月,或应秘书长要求在任何时候,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发展情况和当地局势,重新审议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
4. 为此,决定将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一段时期,至1993年6月30日止;

5.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致力协助确定划为联合国保护区而属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构成部分的各地区的未来地位,并要求在这些保护区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各项《日内瓦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紧急报告如何能够有效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和平计划》;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参看S/23370/Add.26、S/23370/Add.43、S/25070、S/25070/Add.4和S/25070/Add.8;并参看S/23370/Add.4)

1993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3190次会议按照早先协商时达成的谅解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5493);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包括其中第66段至68段中所阐述的问题——部署在冲突环境中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问题。安理会审议了与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的人员有关的此一问题。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包括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死亡人数和涉及他们的暴力事件增加了很多的问题。安理会完全同秘书长一样感到关注。

“安全理事会确认,它日益认为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有必要将联合国部队和人员部署在具有真正危险的局势之中。安理会极其赞赏这些具有献身精神者的勇气和决心,他们冒着自身极大的危险执行联合国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忆及,它曾多次不得不谴责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尽管安理会多次呼吁,但是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安理会对此表示遗憾。

“安全理事会认为,任何涉及暴力的攻击和其他行动,不论是实际暴力或是

威胁使用暴力,包括妨碍或拘留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行为,完全不能接受,可能需要安理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这些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涉及各种冲突的国家和其他方面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它进一步要求各国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制止、起诉并惩罚对袭击或以其他暴力行为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任何事件应负责任的人。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当一个或多个有关国家无法行使管辖权以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或者一个国家不愿意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时,在那种局势下部署联合国部队和人员会产生特别的困难和危险。倘有这种情况,安理会可能会考虑采取适合特别情况的措施,以确保对进行攻击或以其他暴力行动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应负责任的人承担这种行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快报告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现有安排以及此种安排是否充分,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多边文书和联合国与东道国签订的关于部队地位的协定以及他可能收到各成员国的评论,并应提出他认为可以增加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的适当建议。

“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包括根据大会第2006(XIX)号决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进一步审议此事。关于这方面,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有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期增进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打算按照1992年10月29日主席的声明(S/24728),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参看S/23370/Add.36、S/23370/Add.40、S/23370/Add.43、S/23370/Add.45、S/25070/Add.1、S/25070/Add.4、S/25070/Add.7、S/25070/Add.8、S/25070/Add.9、S/25070/Add.11和S/25070/Add.12;并参看S/22110/Add.38、S/22110/Add.47、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

Add.5、S/23370/Add.7、S/23370/Add.14、S/23370/Add.16、S/23370/Add.19、S/23370/Add.21、S/23370/Add.23、S/23370/Add.24、S/23370/Add.26、S/23370/Add.28、S/23370/Add.29、S/23370/Add.31、S/23370/Add.32、S/23370/Add.35、S/23370/Add.37、S/23370/Add.40、S/23370/Add.46、S/23370/Add.49和S/23370/Add.5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3年3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34)中指出,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出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团获悉,1993年3月17日“南斯拉夫人民军四架固定翼飞机”轰炸了斯雷布雷尼察镇。信中还指出,斯雷布雷尼察所受围困因“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继续拒绝让人道主义援助车队自由通过抵达该镇居民而加剧,1993年3月18日塞拉热窝受到该城被围困以来最严重的炮轰,“别利纳地区的侵略部队”发出最后通牒要该地区非塞族公民立即离开,否则会有更严重的后果。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继续受到恶意残害,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被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被严重破坏,一个会员国受到外国侵略,因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3年3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37)中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向安理会主席表示,联系小组严重关切最近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种种报导。他还通知安理会主席,联系小组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这一局势,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联合国的这一继续挑战,尤其是包括通过一项决议来执行第781(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禁飞区”。1993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3191次会议根据上述要求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摩洛哥、巴基斯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5440)。

安全理事会随后对决议草案S/25440进行表决,并以14票对○票,1票弃权(中国)通过该决议草案为第816(1993)号决议。

第816(1993)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和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号决议,

回顾第781(1992)号决议第6段和第786(1992)号决议第6段,其中安理会承诺如有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事件发生,即紧急考虑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执行这项禁令,

惋惜有些当事方未能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机场监测员充分合作执行第781(1992)和786(1992)号决议,

深切关注秘书长关于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各项报告(S/24783、S/24810、S/24840、S/24870、S/24900和Add.1至31),

特别深切关注1993年3月12日和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公然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新事件的信(S/25443和S/25444),并在这方面回顾1993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5426),特别是提到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村庄的轰炸,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严重局势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扩大第781(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令,以包括一切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飞行,此项禁令不适用于联保部队根据下面第2段核准的飞行;

2. 请联保部队修订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机制,以便核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人道主义飞行及符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其他飞行;

3. 请联保部队继续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飞行禁令的遵守情况,并要求当事各方与联保部队紧急合作,作出切实的安排,密切监测核准的飞行,并改善通知程序;

4. 授权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如继续发生违反禁令的情况,可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并须与秘书长及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上面第1段提到的飞行禁令获得遵守,此种措施应与具体情况和飞行的性质相称;

5. 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就他们为执行上文第4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交战规则,并就本决议开始执行日期(至迟于上面第4段的授权生效之日后七天)密切协调,并通过秘书长将开始日期转告安理会;

6. 决定:如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当事各方在上面第5段提到的开始日期之前,已经接受他们提议的解决办法,则将本决议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并入执行解决办法的措施;

7. 又请有关会员国将其根据上面第4段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秘书长;

8. 还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将有关会员国根据上面第4段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安理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3年4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3192次会议收到1993年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影印件(S/25519)(后来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并根据早先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520):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东部的斯雷布雷尼察地方,由于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作出不能容忍的决定,不准再将任何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到该镇,只准撤出其平民人口,使该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危急恶化,感到震惊和极为担忧。有关事实载于1993年4月2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给秘书长的信(S/25519,附件)。

“安全理事会回顾和重申一切有关决议和声明,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继续罔顾和蓄意藐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声明,而再次奉行其非法、不能容忍和令人痛恨的旨在扩充领土的“种族清洗”政策,阻挡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极有必要立刻紧急地减轻斯雷布雷尼察镇内和四周极需粮食、医药、衣服和住房的居民所遭受的困苦,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立即停止和不要再进行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包括蓄意干扰人道主义车队的行为,并要让所有这些车队不受阻挠地进出斯雷布雷里察镇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方。安全理事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严格遵守所有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立即履行其最近“关于保证人道主义车队自由行动和保护受危害平民”的承诺。安全理事会还重申,世界大家庭将个别地追究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罪责。

“安全理事会赞扬和大力支持在极为艰苦条件下,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平民人口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英勇人士,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办事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3年3月3日的声明(S/25361)中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联保部队驻在波斯尼亚东部的人员;欣见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行动;

并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利用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能掌握的一切资源,加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现有的人道主义行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